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共计624人，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447人，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保证了公司股东、员工和公司利益的一致，能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通过《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